

附件1

闵行区浦江镇2023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文体场馆托管费等5个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主要职能

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是一家事业单位，下设文化站、老龄。

主要职能包括：

1. 文化站负责本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和影剧院、图书馆、体育场所、文化市场等管理工作。
2. 老龄负责退休老同志的关爱工作、老年活动室创建等工作、业务指导培训、老年综合津贴等事务、老年优待证办理等事务。

上海市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预算是包括：文化站、老龄的综合收支计划。

本部门中，事业单位2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本部，有五个科室包括：办公室、文艺科、体育科、文化创意科、图书管理科。
2. 老龄办，有一个科室：老龄科。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 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 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 “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收入预算10448.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48.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93.2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10448.4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448.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93.2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0448.47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293.2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科目2072.26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办公费、各项日常活动、员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开展各类活动等支出
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科目8343.33万元，主要用于老龄人员工资、各项日常活动、民政残联专项慰问等支出
3. “210”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9.83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老龄员工医疗支出以及项目医疗
4. “221”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3.05万元，主要用于文化站、老龄员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04,484,728.5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2,593.21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484,728.5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3,309.38
2. 政府性基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8,297.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0,529.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104,484,728.59	支出总计	104,484,728.59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2,593.21	20,722,593.2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722,593.21	20,722,593.21			
207	01	08 文化活动	593,000.00	593,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129,593.21	20,129,593.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3,309.38	83,433,309.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823.00	313,823.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213.00	209,213.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10.00	104,610.00			
208	10	社会福利	83,119,486.38	83,119,486.3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3,119,486.38	83,119,48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97.00	198,297.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97.00	137,297.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297.00	137,297.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000.00	61,0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000.00	6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29.00	130,52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29.00	130,52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529.00	130,529.00			
合计				104,484,728.59	104,484,728.59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2,593.21	2,297,729.00	18,424,864.2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722,593.21	2,297,729.00	18,424,864.21
207	01	08 文化活动	593,000.00	—	593,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129,593.21	2,297,729.00	17,831,86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3,309.38	313,823.00	83,119,486.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823.00	313,823.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213.00	209,213.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10.00	104,610.00	—
208	10	社会福利	83,119,486.38	—	83,119,486.3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3,119,486.38	—	83,119,48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97.00	137,297.00	61,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97.00	137,297.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297.00	137,297.00	—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000.00	—	61,0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000.00	-	6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29.00	130,52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29.00	130,52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529.00	130,529.00	
合计				104,484,728.59	2,879,378.00	101,605,350.59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4,484,728.59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2,593.21	20,722,593.21		
二、政府性基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3,309.38	83,433,309.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98,297.00	198,297.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0,529.00	130,529.00		
收入总计	104,484,728.59	支出总计	104,484,728.59	104,484,728.59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22,593.21	2,297,729.00	18,424,864.21
207	01	文化和旅游	20,722,593.21	2,297,729.00	18,424,864.21
207	01	08 文化活动	593,000.00	—	593,000.00
207	01	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129,593.21	2,297,729.00	17,831,864.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433,309.38	313,823.00	83,119,486.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13,823.00	313,823.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9,213.00	209,213.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610.00	104,610.00	—
208	10	社会福利	83,119,486.38	—	83,119,486.38
208	10	02 老年福利	83,119,486.38	—	83,119,486.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8,297.00	137,297.00	61,0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7,297.00	137,297.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37,297.00	137,297.00	—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000.00	—	61,0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1,000.00	-	61,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529.00	130,529.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529.00	130,529.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30,529.00	130,529.00	
合计			104,484,728.59	2,879,378.00	101,605,350.59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54,626.00	2,454,626.00	
301	01	基本工资	315,955.20	315,955.20	
301	2	津贴补贴	36,960.00	36,960.00	
301	7	绩效工资	1,403,845.80	1,403,845.8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9,213.00	209,213.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04,610.00	104,61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297.00	137,297.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31.00	8,631.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30,529.00	130,529.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585.00	107,585.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4,392.00	-	424,392.00
302	01	办公费	41,180.00	-	41,18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320.00	-	1,32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51,352.00	-	351,352.00
302	29	福利费	30,240.00	-	30,2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00	-	3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	360.00	-
303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合计			2,879,378.00	2,454,986.00	424,392.00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13		0.13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1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2万元。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报废。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报废。

(三) 公务接待费0.13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下属2家事业单位财政拨款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271.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238.9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2.6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0142.9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文体中心) 文体场馆托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浦江镇现有总人口近30万，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浦江人口将快速增长，为充分利用和提高浦江镇有限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资源，由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行是搞好我镇文化体育活动的有力抓手之一。通过公益性事业进行社会化运作，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来培育浦江镇文体活动场所，普及艺术、科技、体育、创新文化，重视长期效应，进行可持续发展。目前进行托管的文体场所有8家，分别是江玮绿地笼式足球场、浦航市民健身中心、浦江镇青少年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浦江镇瑞和社区文化活动中心、浦江镇浦连市民健身中心、浦江镇浦涛市民健身中心、浦江镇体育中心、浦江影剧院，每个场所由一家专业公司进行负责，包括文体场所日常开放维护工作、成人和青少年活动赛事及培训的举办、活动期间停车场有序管理等，并定期对托管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提升浦江镇文化体育素养，培育新时代创新内涵，让浦江镇文体活动蓬勃发展。

二、立项依据

据上海市体育发展“十四五”规划，该项目经浦江镇党委会议审议通过。

三、实施主体

该项目通过镇文体中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由中标的第三方公司托管运营。

四、实施方案

该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式，通过公开招标途径选择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方，项目运营托管的以奖代补费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每年在运营期内政府按托管合同，就乙方公益性活动、运营及日常管理情况，根据考核结果，按以奖代补的方式，补贴给投资运营方。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情况：2023年总预算为708.33235万元，由镇财政预算资金承担。

七、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满足现阶段本镇居民使用需求，提升浦江镇文化体育素养，培育新时代创新内涵，让浦江镇文体活动蓬勃发展。
- 2、项目的具体目标：每个场所由一家专业公司进行负责，包括文体场所日常开放维护工作、成人和青少年活动赛事及培训的举办、活动期间停车场有序管理等，并定期对托管服务公司进行考核。
- 3、阶段性工作目标：项目按照时间节点的工作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文体场馆托管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文化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708.3323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08.33235
	其中：财政资金	708.332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08.33235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其他资金	——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浦江镇现有总人口近30万，未来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浦江人口将快速增长，为充分利用和提高浦江镇有限的文化体育活动设施资源，由第三方社会组织参与管理运行是搞好我镇文化体育活动的有力抓手之一。通过公益性事业进行社会化运作，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来培育浦江镇文体活动场所，普及艺术、科技、体育、创新文化，重视长期效应，进行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浦江镇文化体育素养，培育新时代创新内涵，让浦江镇文体活动蓬勃发展。			按照托管合同要求完成2023年8个镇文体场所托管服务工作，每个场所由一家专业公司进行负责，包括文体场所日常开放维护工作、成人和青少年活动赛事及培训的举办、活动期间停车场有序管理等，并定期对托管服务公司进行考核，提升提升浦江镇文化体育素养，培育新时代创新内涵，让浦江镇文体活动蓬勃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体场所托管服务数量		8个
			举办活动数量		92场
		质量指标	每半年考核成绩		优秀
			日常开放服务及时性		及时(每天)
		时效指标	投诉处置及时性		及时
			重大节日活动赛事举办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浦江镇文化体育素养		较上一年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投诉处理率		100.00%
			托管考核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老年综合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的通知》（沪府发〔2016〕24号）和《上海市民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6〕12号）等有关精神和要求，从2016年5月1日起实施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标准为65-69周岁：75元/月，70-79周岁：150元/月，80-89周岁：180元/月，90-99周岁：350元/月，100周岁以上：600元/月。

二、立项依据

65周岁及以上浦江户籍老年人享有上海市老年综合津贴，这也是市政府推出的民生项目，为确保《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老年综合津贴制度通知》：为贯彻《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切实增加老年人社会福利，从2016年5月1日起，上海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制度，为及时让老年人享受到制度带来的福利，将老年综合津贴所需资金列入预算。

三、实施主体

由镇老龄办在年初将该项目资金列入预算，将镇级承担资金划入区民政局指定账户，由区民政局统一下拨至各个敬老卡中。

四、实施方案

浦江镇户籍且年满65周岁以上老年人均可享受，具体标准为：65-69周岁：75元/月；70-79周岁：150元/月；80-89周岁：180元/月，90-99周岁：350元/月，100周岁以上：600元/月。资金由区民政局统一下拨至各个敬老卡中。

五、实施周期

老年综合津贴按季度发放，从2022年1月至12月，共4个季度，在每个季度的第一个月15号左右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总预算为5910.9万元，资金是由市、区、镇财政安排，市级承担总资金的50%即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综合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21.0347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21.0347
	其中：财政资金	1921.034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21.034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关心、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享受到浦江开发、建设的成果，有更多的获得感。		让65周岁以上老年人及时领取到老年综合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津贴发放人数	28000人
		质量指标	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老年人日常生活	保障
			减轻老人生活压力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85%

居家养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沪民规（2018）1号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深化完善以居家为基础，以人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为目标，为高龄、失能（失智）、无子女等经济困难的老人要做到应保尽保，维护其基本权益。居家养老项目主要解决了经济困难的老人生活照料和相关事宜，为老人家属减轻了后顾之忧。本项目提供了助洁、助浴、助餐、助医、助行、助急等六助服务。本镇户籍老人补贴经费由市、区、镇按50%、25%、25%承担。

二、立项依据

据沪民规（2018）1号文，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深化完善以居家为基础，，以人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为目标，为高龄、失能（失智）、无子女等经济困难的老人要做到应保尽保，维护其基本权益。

三、实施主体

由镇老龄办在年初将该项目资金列入预算，由第三方提供提供上门居家服务。

四、实施方案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具有本市户籍的年满60周岁以上老年人，其老年照护统一需求评估等级、经济困难程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及享受相应的养老服务补贴。（一）照护一级的困难对象，补贴标准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750 元；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600 元；年满 80 周岁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75 元；上述第2、3 类对象中，无子女的老年人或年满 90 周岁的老年人，再增加第 1 类对象标准的 20%。（二）照护二级至四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700 元；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三）照护五级至六级的困难对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遇的同时，享受养老服务补贴的标准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500 元；低收入家庭的老年人，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情况：2023年总预算为2391万元，其中居家养老上门补贴预算为：2350万元，资金是由市、区、镇财政安排，市级承担总资金的50%即1175万元，其余资金按照区25%、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服务老人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老龄办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391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391
	其中：财政资金	239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91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充分体现了党委政府关心、关爱老年人，让老年人享受到浦江开发、建设的成果。做好居家养老项目，争取为符合条件的老人做好居家保障工作。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执行。		本年度争取项目总人数大于等于2500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贴老人数	≥2800人
		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补贴发放及时性	1-12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障老人日常生活	保障
			指标2：减轻老人生活压力	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85%

35-02地块养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截止2022年,浦江镇户籍老年人口达到了49800人。我镇现有保基本养老床位数710张,不能满足本镇老年人对保基本养老床位的需求。启动35-02地块新建养老机构项目可新增床位384张,全部作为保基本养老床位,全部作为保基本养老床位,切实缓解老年人医疗卫生与生活照料需求相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需求。

二、立项依据

据闵发改投审【2017】106号文件,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三、实施主体

闵发改投审【2017】106号,该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并获得市区镇各级财力建设补贴,并由江月公司负责代建。

四、实施方案

启动35-02地块新建养老机构项目可新增床位384张,全部作为保基本养老床位。由江月公司代建,完成工程项目建设施工及竣工备案证照办理。

五、实施周期

2018年至2026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情况:2023年总预算为1004万元,由市级资金承担。

七、绩效目标

1、项目的总体目标:启动35-02地块新建养老机构项目可新增床位384张,全部作为保基本养老床位。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35-02地块养老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老龄办	实施单位	江月公司	
计划开始日期	2018年	计划完成日期	2026年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0662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004
	其中：财政资金	1066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4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18年- 2026 年)		年度总目标	
	2018年 桩基建设；2019年结构封顶；2020年竣工验收；2021年竣工备案完成并装修开办； 2022-2026年项目维保期		完成敬老院项目竣工备案并开办运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进度	按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质量指标	施工质量考核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性	2023年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丰富区域养老资源	丰富
			保障养老普惠性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管理方满意度	≥90%

养老项目托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截止2022年,浦江镇户籍老年人口达到了49800人。2023年我镇保基本养老床位数将达到1094张,为了更好的满足本镇老年人对保基本养老床位的需求。切实缓解老年人医疗卫生与生活照料相结合的养老服务设施需求,促进浦江镇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现对运营中的养老机构实行考核返租金制度。

二、立项依据

据《闵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闵行区全面深化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通知》(闵府规发[2020]6号)

三、实施主体

由老龄办对各个运营中的养老机构进行监管及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返还租金。

四、实施方案

1. 经该年度最终评定达到优秀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返还本项目该年度100%房屋租赁费的奖励。
2. 经该年度最终评定为合格项目的。给予一次性返还本项目该年度80%房屋租赁费的奖励。
3. 经该年度最终评定为不合格项目的,本项目给予警告,不返还本项目当年度全部房屋租赁费;项目如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则可终止本项目服务运营。

五、实施周期

每半年一次考核返租金。

六、年度预算安排

资金来源情况:2023年总预算为1422.5万元,由镇级资金承担。

七、绩效目标

1. 项目的总体目标:促进浦江镇养老机构服务高质量发展,提高老年人的生活幸福感。
2. 项目的具体目标:养老机构服务逐渐专业化、人性化、规范化。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项目托管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浦江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浦江镇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计划开始日期	2023/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22.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22.5
	其中：财政资金	142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22.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 2023年)		年度总目标	
	完成当年度养老项目托管		完成当年度养老项目托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考核租金数	6家
		质量指标	考核返租金完成度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3/12/31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运营状态	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日常运作	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年人满意度	≥85%